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6.08.31 台財稅字第 096045446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

要 旨：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之執行名義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之行政契約均包括在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「其他執行名義」內

全文內容：基於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為保障債權人債權之實現，不因私法債權或公法債權而有不同。該款規定之「其他執行名義」，除本部 87 年 12 月 9 日台財稅第 871977763 號函規定，具有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執行名義外，尚包括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之行政契約在內。